皖审院党〔2021〕109号

关于印发《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党风廉政意见

回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各院系：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党风廉政意见

回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内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格把好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根据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审计厅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突出政治把关，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受理事项范围。原则上仅受理学院组织人事处等有规定权限或者有授权的部门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受理的具体事项包括：

（一）干部选拔任用事项；

（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委员、总支委员等候选人推荐事项；

（三）评先评优表彰奖励事项；

（四）按照规定需要征求学院纪委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受理人员范围。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受理，学院纪委受理学院科级以下党员干部的征求意见。

原则上不受理对单位、组织、集体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征求党风廉政意见需出具正式信函。一般应在提交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的3个工作日前征求意见。

第六条 学院纪委在受理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涉及到的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进行审核并回复。特殊情况，由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与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或上级征求单位沟通处理。

第二章 受理及审核

第七条 学院纪委在收到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函后，应指定专人对征求意见的事项、人员是否均属于受理范围以及来函中是否列明征求意见的依据、人员信息是否准确、使用意向是否明确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八条 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审核以干部廉政档案和学院纪委掌握的情况等为主要依据。相关部门在干部考察及任前公示、评先评优公示期间掌握的以及受理来信来访时掌握的反映党员干部党风廉政相关情况，应及时通报学院纪委。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有无违反廉洁自律准则情况；

（二）有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三）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四）是否有信访举报件或其他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

（五）诫勉谈话、问责、立案、受处分情况；

（六）是否有因违法被查处的记录或与其他正在审查调查的违纪违法案件有牵连。

第九条 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审核和评价工作，应认真查阅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纪律审查、党纪政务处分等干部廉政档案资料，结合党员干部平时的廉政表现，视情听取基层党组织的意见，也可视情由被征求人员本人出具有关情况书面承诺，经综合研判后形成党风廉政意见结论。

第十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原则上以被征求人员现职务任期内的情况为依据；任现职务时间较长或较短的，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依据。在上述期间内同一单位对同一人已有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的，以最近一次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以来的情况为依据。

第三章 函复

第十一条 对党员干部任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按以下格式回复：

（一）没有收到问题线索；

（二）收到问题线索，已转有关单位（指明去向）；

（三）收到问题线索，但线索过于笼统，不具备可查性，提出不影响提拔使用的意见；

（四）收到问题线索，有可查性，但目前未核查或正在进行核查，可提出暂缓提拔使用，待查清后再作答复；

（五）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未发现问题或反映问题失实，提出不影响提拔使用的意见；

（六）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问题或部分问题属实，但不严重，可提出不影响提拔使用的意见；

（七）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确有问题，可提出不宜提拔使用的意见；

（八）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确有严重问题，可提出对其进行组织处理的意见。

对于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未超过规定的提升职务影响期限的情况，可提出不宜提拔使用的意见，并将处分情况附后。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委员、总支委员等候选人以及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等事项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参照上述格式提出回复意见。

第十二条 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应做到实事求是、逻辑严密、表述清晰，对党员干部平时廉政表现突出的，可视情给予正面评价。出具党风廉政意见一般不对外提供具体问题线索，对于涉及正在进行核查等敏感情况的，需稳妥把握。

第十三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需经集体研究，报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应严守保密纪律，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被征求人员的基本情况、拟任职务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情况。

第十五条 学院纪委应与相关部门或单位做好事前沟通和政策解释工作，请相关部门或单位在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工作中，把握范围，预留合理时间，避免出现不区分人员身份和职务职级“整体打包”征求意见、短期内就同一人员的同一事项重复征求意见、同一单位不同部门就同一人员多头征求意见等问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非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